聚力守护碧水蓝天

近年来,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积 极履行刑事制裁、公益维权、综合治

公益维权:事前排查与事

吴江区水域面积占全区总面积

近三分之一,属于典型的江南水乡,

水污染防治任务重。为解决公益诉

讼线索发现难问题,2017年以来,该

院先后与区环保等部门建立环保领

域公益诉讼联动协作机制,在区网格

化社会治理联动指挥平台内增设"检

察监督"模块,对行政执法全过程动

态监控。仅2018年,就通过监控摸

排出各类水环境污染线索17条,督

促有关行政机关移送刑事立案5件。

调研并及时向地方党委政府报告。

2019年3月24日,该院向当地党委

政府和上级检察机关报送《关于古桥

保护情况的调研报告》,针对该区众

多古桥历史风貌和周边环境存在保

护隐患等现状,从加大环境执法力

度、加强执法与检察、司法协作等方

面提出加强古桥及周边环境保护的

程中发现的排水许可审核、污水排放

监管等方面存在问题,该院向吴江区

水务局发出检察建议书,该建议得到

吴江区水务局的高度重视,并及时反

馈了整改方案。2017年以来,该院

还先后针对侵占河道湿地、异地倾倒

污泥等违法行为,提起8件行政公益

诉讼诉前程序检察建议,并督促有关

刑事制裁:大公司小作坊

为实现对水污染犯罪的精准、高

效打击,吴江检察院结合内设机构改

革整合检察资源,专门成立了食品药

品和生态资源环境犯罪检察部,组建

专业化检察官办案团队,推进类案办

理专业化。2017年以来,该院共办

部门进行了及时整改。

一个不漏

2019年4月29日,针对整治过

报告,受到有关部门的高度重视。

对排查出的问题,该院坚持深入

理三大检察职能,凝聚内外合力治水

护水,切实维护辖区水环境权益。

后督促一个不少

等外探索: 公益司法保护的"吴江方案"

2018年3月2日,最高检会同最高法发布的 《关于检察公益诉讼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 释》第二十一条规定:"人民检察院在履行职责中 发现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 产保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负有监督管 理职责的行政机关违法行使职权或者不作为 ……"这条规定中的"等"字曾引起了热议。检察 机关就"等"字做了哪些探索?又取得了什么成效?

2019年,是苏州市吴江区检察院公益诉讼工 作的探索之年,该院办理了一批"4+1"领域之外的 新类型案件(下称"等外案件")。古桥保护、流动 未成年人保护、推动社区服刑人员请假统一标准 等,吴江检察院对公益诉讼"等"外领域进行了生 动的实践。

古桥保护:公益诉讼"等"外探索

吴江地区的古建筑多、古桥多,在124座各级 文物保护单位和64座未定级文物单位中,由于历 史原因和城市化进程不断推进,加之各种自然和 人为因素的堆积,不少古桥保护现状不甚理想。

"当时实地调查就发现,这些古桥有长杂草杂 树的、有乱堆乱放的,桥上有很多自来水管、燃气 管、晒衣架,还有的桥排柱多处断裂,不少存在安 全隐患。"吴江检察院第五检察部检察官许剑峰介 绍说。

事实上,根据《行政诉讼法》规定,检察机关在 生态环境和资源保护、食品药品安全、国有财产保 护、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等领域具有公益诉讼职 能,但文物保护是否属于公益诉讼的范畴在当时 并没有定论。

"文物保护属于检察机关公益诉讼'等'外探 索范围。"吴江区检察院分析后认为,文物一般属 国有财产,毁坏文物将直接损害国家和社会公共 利益。因此,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桥应当属于 国有财产保护范畴,是公益诉讼保护和监督的对

在前期调查的基础上,吴江检察院制发了两 份检察建议。建议中,详细列明当前古桥保护工 作存在的问题,建议有关部门依法履行对各级文 物保护单位(古桥)的保护和监管职责,全面排查, 及时整改,切实消除古桥存在的各类隐患。同时, 建议有关职能部门建立古桥保护长效机制,加强 古桥保护宣传解释工作,防止类似问题再次发生。

检察建议发出后,引起文物局等相关职能部 门高度重视。两个月内,建议中的大部分内容就 得到了落实。许剑峰透露,根据公益诉讼"回头 看"工作要求,目前30多座古桥已"容光焕发""古 韵重生"

检察机关的监督权本身具有公益属性,"但诉 前检察建议为主,如果不整改,可以提起行政公益 诉讼。"检察官这样说。

社区服刑人员请假:长三角地区统一标准

去年11月18日至19日,在吴江举办的沪苏 浙皖检察工作座谈会上,长三角统一社区矫正请 假标准,放宽社区服刑人员请假限制。四省市检 察院和司法厅(局)签署《沪苏浙皖社区服刑人员 外出管理办法(试行)》,细化7种请假事由,统一请 销假标准,为长三角地区社区矫正人员更好融入 社区、回归社会提供更加人性化的便利。

说起这件事, 吴江检察院第三 检察部检察官夏 文军坦承,当时江 浙与上海步调不 一致,面对的问题 较为突出。

历史上,上海 青浦人、江苏吴江 人、浙江嘉善人的 往来、生产经营活 动从来没有停止 过。长三角一体 化上升为国家战 略,在政府部门的 推动下,三地间的 所有断头路都得 到了修复、接通, 而社会各项事业 的融合发展也在 三地之间有序开 "这种一体

化,在行政区划不 改变的前提下,必 然要有效打破各

种壁垒。"夏透露,去年年初去嘉善和青浦去交流 加强协作,发现司法衔接中还存在一些问题。"当 时在江苏,社区服刑人员因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 原因,经批准才能外出,其他理由原则上一律不予 准假;而紧邻吴江的上海清浦不是这样。'

事实上,民营企业主涉虚开发票被判缓刑不 在少数,因本人外出请假受到严格限制,导致企业 经营受到重大影响。在吴江区400多名社区服刑 人员中,125人涉民营企业,接近一半的人有外出 需求,当中又有98%的人为了企业的生存经营发 展,要去参加各种活动。

中央大力支持民营经济发展,地处民营经济 发达地区的检察机关,如何充分履行检察职能,为 民营企业营造好的法治环境,是近年来各级检察 院机关持续推进的重点工作。

一石激起千层浪。吴江地区社区服刑民营企 业家"请假难"问题,得到了省检察院的高度重视, 并把破解这一难题列为2019年的重点工作。其 间,江苏省检察院、省司法厅在全省还组织开展了 专题调研。

据介绍,长三角四省市检察、司法行政机关在 协商中,就原本存在较大差异的请假标准作出统 一规定。《办法》将多年来社区服刑人员外出的请 假理由"就医、家庭重大变故等原因"细化扩充为 七大类情形,对社区服刑人员因生活、工作、学习 等需要扩大活动范围和经营外出予以明确规定。 其中将满足社区服刑人员参与投资谈判、走访重 点客户、参加行业活动、签订重要合同、参加重要 展会、催要业务款项等生产经营需要而外出处理

"这个办法不仅针对民营企业社区服刑人员, 除生产经营需要外,诸如社区服刑人员中有结婚、 生育、就学、考试、诉讼、节日探亲祭祖需要确实需 离开执行地的,同样可以向司法行政部门提出请



吴江区检察院分析后认为,文物一般属国有财产,毁坏文物将直接损害国家和 社会公共利益。因此,作为文物保护单位的古桥应当属于国有财产保护范畴,是公 (吴江检察院 供图) 益诉讼保护和监督的对象。

假申请。"夏文军说。

"网格化"管理:发现流动未成年人

据了解,吴江检察院现有35名员额检察官,每 年的案件量却达到3000余件。大量案件压力下, 办理公益诉讼案件尤其是"等外案件",需要有一 颗公益心。

说到吴江地区的未成年人保护和救助流动中 的困境儿童,吴江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付雷介绍, 在当地检察机关的推动下,吴江目前已经有了由 吴江市政法委主导各司法机关各地方管理部门参 与打造的"网格化管理中心"。该中心对各社区设 网格巡视制度,网格巡视员及时发现出租屋区有 无流动人口特别是流动未成年人。

"网格巡视员最贴近基层现实。"在现实层面, 很多"网格员"属于兼职。如果使用专人又会增加 社会成本。"付雷称,这项工作需要政府部门和社 会力量进一步加大关注和支持力度。

据悉,这些年,吴江检察院办理公益案件主要 偏向于4+1规定,但'等'字之外也开始了长足的 探索。数据显示:2019年吴江检察院全年办理公 益诉讼案件29件,等外案件5件。

眼下,高楼外墙都流行用外挂石材,还有空 调外机支架、阳台防盗网"超期服役"现象比比 皆是。事实上,以外挂石材为例,有人称质保2 年,也有的保5年,另外还有的将它等同于技术 标准《玻璃幕墙工程技术规范》设计使用年限为

不管合同方签的质保几年,在检察官们看来, 砸下来伤到人可是大事故,来不得一个"万一" 许剑峰等人准备把这些问题"打包"向住建等部门 了解情况。"合适的话,会先发出检察建议。"他透

万森 俞文杰

刑事责任年龄到底该不该降?

学敲诈勒索的事件引起了社会关注, 修改,而再一次成为舆论焦点的"降

刑事责任年龄并非古已有之,而 是现代法治理论的产物。正如西方 法谚有云:"滥用极刑从来没有使人弃 恶从善",它认为人只有到达一定年 龄,具有认识是非善恶和自觉支配自 己行为的能力时,才能要求对自己的 犯罪行为负刑事责任。而未成年人 囿于年龄,生理和心理均未成熟,对自 身的控制、辨认能力不足,因此对追究

我国早在1979年就明确14周 岁以下完全不负刑事责任、已满14 周岁不满16周岁负有限刑事责任、 16岁以上负完全刑事责任,这一规 定相沿至今。放眼当今世界,各国刑 事责任年龄设置虽有所差别,但大部 分都不高,全球最低的美国俄克拉荷

这些年,为了应对犯罪低龄化的 趋势,很多国家都加大了惩治力度, 域外立法实践已从强调"保护为主" 到"惩罚教育并重",这其中就包括调 整刑事责任年龄起点。

如今,随着改革开放40多年来经 济的飞速发展,国人的文化教育水平 也不断提升,未成年人认知能力、控制 能力、辨认能力都已今非昔比。基于 改革开放初期国情制定的刑事责任年 龄起点,或许已无法与时代发展相匹 配,也不符合刑事立法的适时性原则。

尤其值得注意的是,刑事责任年 龄制度本是为保护心智未成熟的未 成年人,而现实中却出现了未成年人 利用这道"护身符"实施犯罪。如安 理涉及太湖等辖区水域水污染犯罪 案件28件48人,其中涉及有毒重金 属污染物偷排、废水污染地下水、污 水直排外环境等多种污染类型。

对于重点排污企业坚持重点打 击,从严查处。吴江GLG染色砂洗有 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GLG公司")通 过伪造监测数据等手段逃避监管,该 院依托环保部门、专家智库等检察"外 脑"及时固定证据、查清事实,并通过有 管辖权的公诉机关提起公诉,GLG公 司被法院以环境污染罪判处罚金10万 元,三名责任人员分别被判刑罚金。

在打击重点排污"大户"的同时, 该院对小作坊排污行为也决不手 软。犯罪嫌疑人吕某启用已关闭的 金属牌子蚀刻作坊,排放含有大量重 金属污染物的生产废水。该院发现 线索后,及时介入调查取证,并以涉 嫌污染环境罪,对吕某提起公诉。

综合治理:部门联姻与区 域协作一个不落

吴江检察院积极完善行政执法 和检察监督协作机制,积极参与水环 境综合治理,形成保护合力。吴江区 于2015年建立了区、镇(区)、村(社 区)三级河长制体系,共计605名河 长上岗履职。2018年7月,该院在区 河长办设立了检察官联络点,聘请人 大代表、政协委员、党代表共60人担 任"民间河长河湖督察官",共同构建 落实河长制工作监督网格。

近年来,该院专门组织抽查吴江 区内600余家餐饮商户在经营期间污 水排入管网情况,对发现的餐饮机构 无证排污等违规行为进行个别约谈, 联合水务部门督促整改。各级参与吴 江太湖流域北麻漾填湖造地整改,督 促、帮助完成湿地修复4万余平方米。

为落实长三角一体化发展战略, 该院还积极推进与青浦、嘉善等周边 地区跨区域生态环保协作,三地检察 机关联手建立太浦河流域生态资源 检察公益诉讼协作机制,并建立跨区 域公益诉讼协作办理绿色通道,提升 办案效率。

近日,苏州某校学生用裸照向同 不禁让人想起前些时日由于《未成年 人保护法》和《预防未成人犯罪法》的 低刑事责任年龄起点"话题。

未成年人刑事责任应予以限制。

马州仅为7岁。

还能再偷400天。"这种利用法律规 定破坏法律权威的犯罪行为,显然违 背了制度设立的初衷。

有观点提出,"如果刑事责任年 龄降到12岁,是不是还要再降到10 岁,那什么时候能到底?"还有的认 为,"民法中将无民事行为能力年龄 下调至8岁对应的是民事权利,而刑 事责任对应人身自由甚至生命,两者 不能类比。"但要知道,行为人具备对 自己行为的认知能力是《民法总则》 修改下调年龄的依据,其逻辑上的正 确性不应否认。

此外,还存在诸如"未成年人犯 罪是由家庭监护、学校教育、社会治 理多重因素造成的,还要依靠社会、 制度的协同治理"等见解。虽不无合 理之处,但事实上防范未成年人犯罪 的发生与通过刑事审判对犯下严重 罪行的未成年人进行惩处并不矛盾。

而且,刑事责任年龄的降低,也 并不一定意味着刑罚措施的必然运 用。发达国家因为分级处遇措施较 为完善,对于涉罪未成年人,即便达到 刑事责任年龄,往往更多地是给予教 育处分而非刑罚措施,这与我国"教 育、感化、挽救"的方针也是契合的。

当然不能指望降低刑事责任年 龄会成为减少未成年人犯罪的"特效 药",但它应该成为应对未成年人犯 罪新形势的一个必要选项。因为在 探讨是否应降低刑事责任年龄的问 题上,不应忽视的一点是,那些被未 成年人伤害的通常是也是未成年人, 他们也是一个家庭的希望和寄托,相 较之下,也更为无辜,我们不能让被 害人家庭流血又流泪的案件重复上 演。否则,就正如悲观论者所述,"历 史的残酷性就在于,它以或动或静的 姿态展示在人们面前,但后来的人们 却无法改变什么,那些被侮辱和被伤 害的人的呐喊永远在历史的长廊里 俞文杰

未成年人保护,让岛屿连成大陆

2018年4月,吴江检察院在办理单身母亲杨 某杀害3岁幼子一案中,发现被害人父亲下落不 明,被害人长期跟随患有精神疾病的母亲外出流 动打工,生活时常陷入困境,直至被母亲杀死。该 案引起社会高度关注,办案检察官付雷的一封"道 歉信"在网络引发热议,震憾无数人的灵魂,也引 得无数人落泪。记者日前来到吴江检察院,围绕 未成年人保护和未成年人犯罪预防话题,与付雷 进行了对话。

"困境儿童"吴江保护模式

苏州往北驱车40分钟,即到吴江。这里原本 是一座苏南小城,后撤县成市再转区,成为苏州城 的一部分。数据显示:截至2019年6月,吴江区下 辖4个街道、7个镇。户籍人口83.27万人,流动人 口97.92万人。"这是有居住证的,还有一部分难以 统计。"接受记者采访,吴江检察院未检科检察官 付雷称,在诸多无法统计的流动人口中,有相当部 分是未成年人。

事实上,杨某杀子案发生后,为加强对类似由 于家庭暴力等原因导致的"困境儿童"现象,吴江 检察院联合当地民政等部门率先探索完善"困境 儿童"吴江保护模式。

该院结合案件中暴露出的问题开展调研,发 现困境流动儿童权益保障存在发现难、协调难、救 助难等问题,制发困境流动儿童网格化排除、应急 响应、积极干预、各部门联动救助、开展分类保护 的检察建议,推动建立多部门联动救助及困境流 动儿童保护区、镇、村三级网络全覆盖机制,多名 困境流动儿童得以及时发现,获得救助。

"孩子的明天不能等"

吴江地域特色明显,与上海、浙江交界,这里

民营经济发达,吸引大量流动人口汇集。 眼下流动未成年人由于缺少有效监护,衍生 出来的未成年人保护和预防犯罪工作压力巨大。

在付雷印象中,公安机关也时常碰到"弃婴" 难题。他介绍说,孩子被遗弃,公安机关会作刑事 立案处理,嫌疑人会移送检方批捕。介绍一起案 件,付雷感慨万千,"孩子很健康,漂漂亮亮的,好 得不得了,一见亲妈就笑。我们李冬梅科长当时

就说,你抱一抱啊,可孩子的母亲就是不抱。"

在拘留所的那一幕,让同样作为母亲的吴江 检察院未检负责人李冬梅心如刀绞,"真让人受不 了啊,人怎么会麻木到这一步?"

人性思考背后的现实,抑或永远走在法律法 规的前面。事实上,该案件中的孩子几经辗转之 下,被人收养。但办理这类案件时,司法人同样面 临尴尬,因为按照法律规定,民间私自收养得不到 法律保护,但如果孩子不被收养,又必须回到福利 院,成为"事实孤儿"

付雷称,在法律层面,我国对有关收养和寄养 家庭评估仍然缺少法律依据和标准。他认为,社 会各系统资源不应是孤岛,哪怕出现断层,我们也 要想方设法链接成大陆。虽然作为国民个体须等 待和给予制度完善的时间,但眼前的现实却是孩 子的明天不能等。

"有的地方就像隔了三十年"

另一领域,未成年人犯罪现象同样不容回 该类犯罪具有残忍性、即发性等特点。

有人呼吁降低犯罪未成年入刑年龄门槛。"国 家经过深思熟虑降低可以,但应该是动态的。是 不是必须以年龄作为标准仍然值得商榷?"在付雷 看来,降低犯罪未成年入刑年龄门槛未必就能压 降未成年犯罪率,"年龄降到12岁、10岁仍然可能 去犯罪。"这位未检工作者表示,现行法律中对未 成年犯罪以及对监护人惩处相对较轻。他提出, 能否将"正当防卫"相关法律条款活化升级运用, 全社会营造出犯错犯罪一定要承担责任的氛围,

当然,预防未成年人犯罪案件的未检工作和 与之相关的社会调查工作显得尤为重要。不过, 时至今日,全国各地发展水平失衡。

付雷透露,未检工作还时常要借力于上述第 三方调查。该项工作通过社工组织和公益组织, 承担帮教、挽救、心理辅导等活动,通常由所在地 公安、检察、司法、民政等部门购买服务。

未成年人家在上海或苏州,相关调查容易得 多,那么,在外地孩子怎么办?"社工去做调查比较 合适。"据悉,该项社会调查涵盖涉罪未成年人和 被侵害未成年人的心理状态、过往表现、家庭经济 状况、父母文化程度和性格情况等。

付雷介绍,上海是我国少年司法的发源地,经 验最多,不断纵深发展,江浙司法一体化大趋下, 将会形成同步,但发展落后的一些地区未成年人 保护和犯罪预防专业力量相对滞后。欠发达地区 的检察院甚至没有专门的未检科,发达地区检察 院联系办理涉未成年人刑事案件,常常找不到对 接的部门。

"要么没有,要么不对口",付雷说,未检工作 的差距,同在一个国家,有的地方就像隔了三十

付表示,伴随人口流动,又必须将未检工作放 置在一个社会系统里进行考量。付雷认为,未成 年人保护工作,让社会资源的岛屿连成大陆是最 为紧迫的事



综合新闻部: 025-83279175 83279178 记者通联部: 025-83279187(含传真) 025-83279183

编务出版部: 025-83279189 83279190 网络新闻部: 025-83279189 025-83279184(含传真) 83279185

理事会办公室: 025-83279188(含传真) 广告信息部: 025-83279186 专题专刊部: 025-83279195 报社办公室 025-83279191(含传真) 83279192(含传真)

无锡记者站: 镇江记者站:

0510-82710644 0511-84413010 0512-65232007 南通记者站: 0513-85518389

盐城记者站: 0515-88323997 徐州记者站: 0516-83611090 连云港记者站: 0518-8540064

XX22XX

泰州记者站: 宿迁记者站: 张家港特派记者:

0523-80818683 0527-84388197 0512-58226335 0513-88869196

本社地址:南京市上海路156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号:3200004110909